

青云店镇 2024 年村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消纳服务项目

合同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北京锦恒瑞成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北京锦恒瑞成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 在 青云店镇 2024 年村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消纳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中所需 (服务内容) 经 北京中诚和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以 公开招标 方式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锦恒瑞成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 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供应商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服务要求

青云店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消纳。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固定单价：建筑垃圾 40 元/吨，预计产生 25493 吨；装修垃圾：200.8 元/吨，预计产生 45835 吨。

合计价款预计为 10223388 元 (大写: 壹仟零贰拾贰万叁仟叁佰捌拾捌元整)。合同结算价款以最终实际产生的工程量*合同单价进行结算,以结算审计金额为准。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全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七、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供应商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的青云店镇 2024 年村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消纳服务项目的全部服务。

(4) “采购人”系指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5) “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公司。

(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

2. 服务标准

2.1 提供的规划标准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2 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投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4. 质量保证及检验

4.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指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

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4.3 如果供应商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的时间，将受到以下制裁：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4.4 供应商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渣土消纳工作。供应商需确保拥有相关清运、消纳资质，清运、消纳程序需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以上原因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 违约赔偿

5.1 除合同第6条规定外，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瑕疵履行视为未履行），采购人可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违约金，按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应付合同总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如果供应商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提供服务，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5.2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甲方需求提供合格服务，采购人可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30%。

6. 不可抗力

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6.3 因上级政府部门做出规划调整或政策变化而导致乙方不再具备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消纳能力，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需对乙方支付发生消纳垃圾量费用。

7. 税费

7.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采购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采购人负担。

7.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供应商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负担。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9. 违约解除合同

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人可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 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逾期超过 10 天;

(2) 如果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在以上情况下,若供应商违约,并不影响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相应的索赔,采购人可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30%。

10. 破产终止合同

10.1 如果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供应商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1. 转让和分包

11.1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2. 合同修改与补充

12.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

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2.2 因本合同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未提前通知相对方，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13. 通知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4. 计量单位

14.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 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6.4 供应商须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16.5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8月2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

八、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按合同一般条款序号有下列各项：

1. 定义：

(1) 采购人：本合同采购人系指：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2) 供应商：本合同供应商系指：北京锦恒瑞成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3) 现场：本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位于：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标准

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3. 付款方式

供应商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经采购人验收确认无误后,提出竣工结算申请,经财政结算审计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该项目审计总金额的 100%。

4. 因采购人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次采购合同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资金到位后向供应商付款,而不视为采购人付款违约,采购人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供应商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发票: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首次付款的同时或之前按采购人要求出具相应金额的合规合法的税务发票,在采购人第二次付款的同时或之前按采购人要求出具剩余金额的合规合法的税务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合同结算金额与合同总金额不一致,双方应按结算金额据实调整发票。

采购人:

名称: (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

名称: (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